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昆明市华港 饲料有限公司4吨/时燃煤锅炉节能减排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贵州方舟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4吨/时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街道火龙村，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在原有锅炉内改造，拆除原有1台4t/h的燃煤蒸汽锅炉，新增3台生物质蒸汽锅炉（2台2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0.98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项目技改建设内容包括主体

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4吨/时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2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起进入已建化粪池，化粪池委托安宁晟耀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清运至安宁市太平新城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即： SO_2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东、西、北三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50dB(A)。项目厂界南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锅炉炉渣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沉淀池污泥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废机油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4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